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款，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款A.4.1

該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第2(e)條輪值告退。但即使如此，董事為遵守守則條款A.4.1仍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此份中期報告書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	32,575,875#	15.352%
金佰利	522,000	-	0.24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一具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b)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獲授予共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有共1,000,000份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行使之 之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註a)	可行使之時段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246,000	254,000	-	1.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註a：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其他人士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授出之購股權。該模式乃其中一個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受部份主觀假設之變動影響而跟隨上落。所被採納之任何變數之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根據該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之總計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損益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購股權支出為港幣17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期內則進一步支出港幣88,000元，相應之調整已確認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18元
無風險利率(註i)	0.58%至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至3年
預計波幅(註ii)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註iii)	港幣0.0218元

註：

- i. 無風險利率：即於預計每批購股權之有效期內，於授出日期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外匯基金息票近似收益率。
- ii.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 iii.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近似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稱為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2,575,875#	15.352%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持有之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被視作於 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之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被視作於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該117,688,759股股份。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被告知「一般合夥人」一詞以普遍代表為對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承擔負上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